**关于2020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**

**情况的说明**

2020年，我县上级补助收入152287万元，其中：

**1.返还性收入2100万元，**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59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1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366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643万元。

**2.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850万元，**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46848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9588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4519万元，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809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0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441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0659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727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844万元，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0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895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214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90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34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75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90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10万元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3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2万元。

**3.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667万元**：一般公共服务389万元，公共安全36万元，教育276万元，科学技术30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23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532万元，卫生健康3543万元，节能环保678万元，城乡社区849万元，农林水3835万元，交通运输200万元，金融3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752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74万元，其他收入50万元。